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46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有關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教師法」，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國中科除外)

